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审理因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5323.htm (1 9 9 3 年 4 月 7 日 法发 < 1 9 9 3 > 6 号)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：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《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》，这对于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促进农村乃至整个社会的安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，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通过严肃执法，保证国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一、组织法院干警认真学习《紧急通知》，提高认识，并根据《紧急通知》中关于“要严肃查处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起的恶性案件，发现一件，查处一件，一件也不能放过”的精神，积极支持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这类案件，对诉至法院的有关案件，要做到依法受理，及时审判，以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。二、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前沿阵地，遍布广大农村，因任意加重农民负担引起的纠纷大量发生在基层，因此，人民法庭要积极主动地处理好这类案件，并加强与同级政府联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疏导工作，防止酿成恶性案件。三、对于不服行政机关任意加重农民负担，非法要求农民承担费用或者劳务，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，对于不合理的决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；因“乱摊派”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依法判决予以赔偿。四、对贪污、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、农用生产资料资金和提留统筹款、税款及其他款物，构成犯罪的，应以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从严惩处。对无视国家法律和有关

政策规定，任意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恶性案件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，要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，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检举、揭发、控告向农民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罚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，构成犯罪的，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，以报复陷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各级法院要及时选择一些典型案件，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，并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办案效果。六、各高级法院对于审理上述案件，应加强监督指导，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